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内车辆停放的通知

为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校园各种车辆停放，杜绝机动车占道停放、跨车位停放及摩托车、助力车、自行车随意停放的现象，巩固文明校园建设成果，助力“双高校”建设。现将规范校内车辆停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停车规范

1. 所有机动车必须在规划的停车泊位内停放；
2. 在道路两侧停车泊位内停放的，须按车位内箭头指向统一停放；
3. 摩托车、助力车、自行车停放在车棚内或在规划的停车区域内按照指示方向有序停放。

## 二、违停处理

1. 未在划设的停车泊位内停放，或未按照停车泊位内标识方向停放的机动车辆，保卫处将进行劝导或张贴“违停告知单”，累计违停三次的车辆将被限制进入校园；
2. 阻塞消防通道的机动车辆将视情况进行锁车、拖车处理，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车主承担；
3. 每月月底对违停机动车信息进行汇总，下一月初在学校内

部进行通报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各类送货车辆需由接洽部门与保卫处联系，经同意后，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临时停放，卸货完毕后须及时离开；

2. 临时停放的机动车辆严禁在路面盖板或井盖上停放，造成损坏的，照价赔偿。

规范校园机动车停放，是保障校园安全，进一步提升校园秩序，展示师生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形象的有效载体。全校师生员工要提高认识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带头规范车辆停放，杜绝不文明交通行为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附件：交通示意图



2019年10月12日

附件：

# 交通示意图

